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613
16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 Mr. Georg REISCH
(奧地利)

一. 大會于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將題為“經濟暨社
會理事會報告書”¹的議程項目十二的若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
三號 (A/6303)。

干部分發交第二委員會審議。該報告書發交第二委員會審議的部分如下：第二章至第九章，第十章（第二節），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二節至第七節），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

二. 第二委員會在其整個會議過程中，於審議其他論及理事會報告書中這些部分所載主題的議程項目時，連同審議這些部分，委員會在審議議程項目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a），及九十四時，亦據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2/}。

三. 在第一一〇二次會議中，智利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二件，其全文載于下文第四段及第五段。

四. 題為“發展設計委員會”的決議

^{2/} 同上，補編第三號 A (A/6303/Add. 1)，第一章至第四章。

草案 (A/C.2/L.946) 文讀如下:

"大會,

"欣悉秘書長已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之請求,設置一專家小組將其關於發展設計工作之經驗提供聯合國,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其中除其他規定外,請秘書長隨發展設計委員會工作之進展,探討是否可能為聯合國發展十年及以後時期訂出一系列較為完備一貫之鵠的與目標,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四八(四十一)已認可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業已審查發展設計委員會關於其第一屆會工作之報告書,

"一. 查悉並認可該委員會之意見,認為

發展中國家之首要問題是計劃實施問題，凡處理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之發展者皆應集中注意此項問題；

“二. 認可該委員會關於以其重大部分工作專事促進發展計劃之有效實施一項決定；

“三. 並認可該委員會所提其主要任務之一為就訂立聯合國系統內世界預測之共同綱領提供意見一項建議；

“四. 贊許該委員會所提該委員會既已決定於以後各屆會研究每一發展中區域內之計劃實施問題，其下屆會自應定在一發展中區域舉行一項建議；

“五. 希望該發展設計委員會，于聯合國關係機構協助之下，加緊進行設計與預測工作，俾協助加速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2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五、題為“科學與技術”的決議草案
(A/C.2/L.947)文讀如下：

“大會，

“鑒悉科學與技術提供達成有益國際合作及政府間互利關係之機會，

“深信應用科學與技術以謀發展實為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最有效方法之一，

“鑒於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國政府以及內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在發展中國家應用科學與技術所作重大貢獻，

“覆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二(二十)並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五(四十一)，

“一、 故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間

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設性工作；

“二、請秘書長繼續以充分經費及人員供應諮詢委員會，並將其認為須由該委員會研究之事項向之提出，特別關心對將來可能特別有關係及重要之發展問題；

“三、促請已發展會員國政府，在擬訂其本國科學與技術方面工作優先次第時，更加注意並支持對發展中國家之問題有關之方案；

“四、並促請發展中會員國政府，在擬訂且實施其發展政策時，更注意應用科學與技術以謀發展這一點，並創造適當環境，以確保科學與技術在發展程序中發揮充分作用；

“五、促請科學界尤其是已發展國家科學界，更加注意發展中國家面臨之科學與技術問題。

六、委員會中有簡短討論若干代表團雖同意兩決議草案的實作，但因可供審議的

時間有限,故請智利代表撤回。智利代表為
求加速委員會的工作計,撤回此一決議草案。^{4/}

^{4/} A/C.2/SR.1102。